东莞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加快建设贸易强国,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,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助力全方位对外开放、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、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平台作用,健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管理体制,建立规范、公平、制衡、透明的展位安排制度,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,参照《广东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》,根据我市外贸实际,仅对省团实施细则中第二大点"展位评审标准"的第一小点"申报展区的出口额(35分)"作出调整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展位使用和安排原则

凡符合广交会现行《参展企业资格标准》,除广州、深圳、 珠海、汕头以外的地市企业(以下简称各市企业)和省属企业 均可以申请使用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。

根据属地管理原则,各市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展位申请,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评分排序后安排展位,并报广东交易团备案;省属企业径向广东交易团提出展位申请,由广东交易团对企业进行评分排序后安排展位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须对外公示一般性展位使用安排情况。

二、展位评审标准

(一)申报展区的出口额(35分)

企业一般贸易出口达到75万美元、进料加工出口达到150

万美元可获基础分 1 分,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每增加 75 万美元、进料加工出口每增加 150 万美元依次加计 1 分(出口额取最近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)。上限为 35 分。

(二)公平贸易与行业自律(5分)

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,履行行业义务,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,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,企业可获基础分 3 分。如近 2 年企业参加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"两反(反倾销、反补贴)两保(保障措施、特别保障措施)"调查,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,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,可增加 2 分。如近 2 年企业在广交会期间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行为,则涉案展区该项评分为 0 分,非涉案展区评分不受影响。上限 5 分。

(三)国际通行认证(10分)

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。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。具体认证名称请参照广交会参展手册《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》或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》。同一系列证书计3分。上述认证证书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,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。上限10分。

(四)高新技术企业(5分)

获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或各省

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计5分。上限5分。

(五)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(10分)

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计5分;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计3分;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1分。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3分;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1分,最高计3分;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0.5分,最高计1分,专利拥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。上限10分。

(六)境内外商标注册(5分)

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1分,最高计1分;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(地区)计1分,最高计4分,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。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者企业法人代表。上限5分。

(七)品牌建设(6分)

企业在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的企业申请 主营(产)产品展区计2分;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 企业申报主营(产)产品展区计1分;近2年来参加商务部主办 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品牌展的每参加一个展会计2分,最高计3分。 上限6分。

(八)行业龙头带动作用(9分)

企业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(技术)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

准计2分,最高计5分;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计1分;获得海关AEO(高级)认证企业证书计3分。上限9分。

(九) 其他(15分)

鼓励企业参加大会评定的广交会设计创新奖(CF奖)。上次一般性评审以来,每获至尊金奖1次在相应展区加3分,每获可持续发展奖1次相应展区加2分,每获金奖1次相应展区加1.5分,每获银奖1次相应展区加1分,每获铜奖1次相应展区加0.5分,每个展区最高计3分。上限3分。

鼓励企业参加大会评定的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 展位金奖。上次一般性评审以来,每获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 交会绿色展位金奖1次在相应展区加2分,每获广交会绿色展 位奖银奖、铜奖或人气奖1次相应展区加1分。每个展区最高 计2分。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企业,从第二次不合格起 计,每一次不合格和0.5分,每个展区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。上 限2分。

鼓励企业参加广交会"i-邀请"活动评比。上次一般性评审以来,每获金奖1次加1分,每获银奖1次加0.5分。如申请多个展区一般性展位的,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。上限1分。

企业近2年来参加我省组织的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展会,每 参加一个展会计2分,上限4分。

奖励出口业绩的增长企业,申请展区比上一年度每增加20

万美元加1分。上限2分。

支持配合国家、省、市的外贸工作计3分。其中:支持企业认真填报"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"平台中《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"平台中《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》事项计1分。上限3分。

三、展位申请材料

- (一)企业在线填报的《参展申请表》。
- (二)《企业申请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》。
- (三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- (四)评审标准相关材料。企业展区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 为准,有相关母子公司关系须提供证明文件和授权书;相关证书、 认证、专利复印件(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属地企业提供的相关证 书、认证、专利等原件);外贸公司与联营(供货)单位共同参展 须提交《联营参展申请表》、供货协议以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 有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展位退出机制

- (一)参展企业达不到广交会现行《参展企业资格标准》 要求,根据广交会对各省交易团参展企业出口额达标率以及参 展企业年更新率的规定,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减少其展位数量 或退出展位。
- (二)根据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,经大会或广东交易团展位巡查人员确认为违规转让或转租(卖)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,取消该企业从下届起连续十届在出口展区

的参展资格并收回参展展位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主动报告或主 动查处违规转让或转租(卖)一般性展位,收回的参展展位可 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。

- (三)在某一展区连续三年六届参展后,仍无对应展区类 别出口额的企业,取消其该展区参展资格。
- (四)对涉嫌专利侵权、版权侵权、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 企业,按照大会处罚给予相应扣减,情节严重的,取消其该展 区参展资格。

五、其他相关规定

(一)母(子)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。

使用母(子)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,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外,还应提交以下材料:

1. 母(子)公司关系证明文件。

属全资关系的,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;属绝对控股关系的,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%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%以上的证明文件;属相对控股关系的,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。

上述证明文件(如工商登记证明等)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公章;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,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。

2. 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,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。

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、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、 授权产品海关税号、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 识产权范围。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,须在同 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。

- (二)若外贸企业跟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,在生产企业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,外贸企业可使用其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作为评审依据。
- (三)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1月,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展位申请通知为准。如无特殊情况,经核准的一般性展位使用原则上保持三年六届不变。
- (四)在重评周期内,每年采用动态调整方式对一般性展位安排进行动态调整。动态调整机制另行制定。
- (五)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制订具体 评审办法并报广东交易团备案。
 - (六)本实施细则,由广东交易团东莞分团负责解释。

东莞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2023年7月3日